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6-08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瑞庆、李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6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瑞庆、李雯：

经查，2022 年 8 月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首发上市，公司多名员工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民生证券天力锂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不一致，不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董事长王瑞庆、董事李雯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发行与承销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天力锂能、王瑞庆、李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监管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并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